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2024〕2号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郑州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按照国家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化转型,强化绿色低碳制造示范引领。现将《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按照国家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落实《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郑州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本市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培育绿色制造先进示范，并持续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创建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本区域绿色低碳工厂的培育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建设绿色低碳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在本市辖区内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正常经营生产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为准）；未被动态调整出名单单位的；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四）企业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内部设有相关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五）企业制定了绿色低碳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低碳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六）企业有较高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有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七）企业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指标处于全市先进水平；

### 第三章 评价材料和要求

第四条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应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方向，评价分值采用 110 分制（含基本项 100 和加分项 10 分，具体内容参考附件 1、2），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封面及基本信息表参照附件 4。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附件 1）；
2.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第三方指标评价表（附件 2）；
3.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附件 3）；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第三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五条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创建一批”的原则，有序组织辖区内产业特色明显、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开展培育创建工作。

第六条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的评定。评定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可以推荐为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

第七条 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绿色制造体系的相关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并进行自评价，或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按照相应评价标准开展现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出具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我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经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合格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八条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请企业进行评估确认，重点关注绿色制造标准指标的完成情况、自我评价报告或者第三方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审查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对初审合格的推荐至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对申报企业开展现场核实，提出拟认定名单，在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为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原则上从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名单中推荐；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在申报郑州市无废工厂、郑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制造业高质量若干政策等专项资金时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低碳工厂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要加强所属地区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企业，及时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实行定期复审和动态管理，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复审范围和期限并组织实施，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每年通过管理平台报送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持续提升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或动态管理的；
-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三）被依法终止的；
- （四）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 （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七）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被撤销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称号的单位，发文公告后，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县（市）工信部门审核上报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调整。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本办法，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在本地区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和不负责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不予采信其评价成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省工信厅和工信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2.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3.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
  4.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 附件 1

#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低碳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低碳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应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低碳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的中长期（不少于 3 年）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低碳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附件 2

##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 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 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 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 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 量》GB 6566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 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 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 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 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 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 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 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 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 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1	基础设施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必选	5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5%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4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必选	3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GB/T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洁净化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6	绩效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废 物 资 源 化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80%（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可选	4	
		能 源 低 碳 化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GB/T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2	

注 1：绿色低碳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注 2：若所属行业有对应的评价标准，按照所属行业评价要求增加对应导则的评分标准。

### 附件 3

##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

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采用打分评价，每个评定项依据下表评价打分。

序号	具体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1	工业企业自建或委托第三方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签订光伏建造合同或购买绿证10分，获得入网批复再得10分	可选	20	10%
2	建设规模在1000千瓦时以上且投入使用的电力储能装置，项目签订合同5分，竣工验收再得15分	可选	20	10%
3	工业企业建设有工业微电网	可选	20	10%
4	产品碳足迹核查第三方核查报告或证书	可选	5	10%
5	“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可选	10	10%
6	创建无废工厂，郑州市无废办《“无废工厂”建成清单》	可选	5	10%
7	根据国家、省的要求，创建工业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可选	10	10%
8	近三年入选省部级能效水效领跑者	可选	5	10%
9	所属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分类目录详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可选	5	10%

附件 4

#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厂名称：\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_\_\_\_\_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b>一、工厂基本信息</b>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按统计局四位代码填写, 可多填)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二、第三方机构信息</b>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b>三、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结果</b>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受评价方 主要亮点	(请在 100 字以内概述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p>本机构承诺, 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 结论证据充分,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 严谨的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 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 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b>法人代表签字:</b>  <b>(单位公章)</b> </p>			

